

#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025542262025400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1203 号

预算金额：60.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HZZX-2025-G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 GNSS 控制网及水准网复测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 GNSS 控制网及水准网复测。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整（¥569924.00 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1）项：  
(1) 政府预算资金；(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 单位资金；(4)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资金；(5) 政府预算资金暂存；(6) 其他收入资金；(7) 事业收入资金。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 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经费下达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既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捌角（¥398946.80 元）；项目成果经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验收合格（以质检报告为准，样本质量得分不低于 85 分）且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成果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既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玖佰柒拾柒元贰角（¥170977.20 元）。项目质检由甲方委托，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要求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轮永久测量标志巡查和基础控制网复测工作，并将基础控制网复测成果提交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验收。

####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后，提供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质保及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在“嘉善县 GNSS 控制网及水准网复测”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实施。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嘉善县 GNSS 控制网及水准网复测工作内容包括两部分，分别是（1）基础控制网复测和（2）永久测量标志巡查，具体工作量见下表：

表 1 工作内容

| 项目           | 序号 | 类别                | 工作量 |    |
|--------------|----|-------------------|-----|----|
| (1) 基础控制网复测  | 1  | GNSS 控制点和水准点普查    | 220 | 座  |
|              | 2  | GNSS D 级网观测与数据处理  | 18  | 座  |
|              | 3  | 二等水准网观测与数据处理      | 584 | km |
| (2) 永久测量标志巡查 | 1  | 【省考核】年度巡查任务（两轮）   | 220 | 座  |
|              | 2  | 【县级任务】机动巡查任务（两轮）  |     |    |
|              | 3  | 省域 2.0 平台测量标志信息更新 |     |    |

### 第二条 执行规范及技术依据

- (1) GB 22021—2008《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
- (2)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3) GB/T 39616—202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4) 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5)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6)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8) 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9) CH 8016—9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型接收机检定规程》；
- (10)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1)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2)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最新标准为依据。

### 第三条 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 1. 总体要求

(1) 在《2023 年嘉兴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复测项目》建立的 GNSS C 级基准框架网基础上，按 GNSS D 级网要求，对嘉善县 18 座 GNSS 控制点进行联测与处理。

(2) 考虑到地面沉降,为了更能体现整个嘉善县域控制点的高程精度,要求嘉善县控制网实施中高程控制网全部布设为二等水准网。

(3) 根据《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中的 5.1.3 提到一般城市可选择稳固并便于长期保存的国家高程控制点作为起算点,本项目二等水准控制网平差计算采用“ I 瓦山基”和“ I 茶山基”为起算点。

(4)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嘉善县 GNSS 控制网与水准高程控制网的现势性,进一步提升嘉善县基础测绘服务保障能力。

(5) 永久测量标志巡查:

- ①对嘉善县现存 220 座测量标志进行巡查工作;
- ②对测量标志进行点位清扫;
- ③根据省标准进行维护修缮;
- ④对巡查过程及现状情况进行照片上传至省域 2.0 平台;
- ⑤对不符合省标准的测量标志进行修缮,并将状态信息上传至省域 2.0 平台,确保考核任务完成。

## 2. 精度指标

(1) GNSS D 级控制网精度指标:

相邻点基线分量中误差水平分量:  $\pm 20.0 \text{ mm}$ ;

相邻点基线分量中误差垂直分量:  $\pm 40.0 \text{ mm}$ 。

(2) 二等水准网精度指标:

二等水准测量每公里偶然中误差:  $M\Delta \leq \pm 1\text{mm}$ ;

二等水准测量每公里全中误差:  $M_w \leq \pm 2\text{mm}$ 。

## 3. GNSS 观测技术指标

GNSS 观测采用静态定位方式进行,观测技术要求和相应条件应满足表 2 规定。观测时段可在 UTC 时间 (UTC=北京时间-8h) 0~24h 之间任意选取,但不得跨 UTC 时间 0h。当与起算点联测较长边时,应适当延长观测时间。

表 2 观测技术要求

| 指标            | GNSS D 级        |
|---------------|-----------------|
| GNSS 环构成的基线边数 | $\leq 8$ 条      |
| 两同步观测网间连接点数   | $\geq 2$ 个      |
| GNSS 接收机类型    | 测量型双频机          |
| 同步观测仪器数       | $\geq 4$ 台      |
| 有效卫星高度角       | $\geq 15^\circ$ |

|         |              |
|---------|--------------|
| 有效观测卫星数 | $\geq 4$     |
| 数据采样间隔  | $= 15s$      |
| 观测时段长度  | $\geq 60min$ |
| 每点观测时段数 | $\geq 1.6$   |
| PDOP 值  | $\leq 6$     |

注 1: GNSS 观测所使用的测量型 GNSS 双频接收机可选用 Trimble5700、R8 或 R8S 等双频机或者多频机, 或者标称精度优于  $5mm+1ppm$  的其他双频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注 2: GNSS 观测时可不记录气象数据。

#### 4. 二等水准测量技术指标

二等水准测量基本技术指标见表 3:

表 3 二等水准测量基本技术指标表

| 仪器类型  | 视线长度 L/m           | 前后视距差/m    | 前后视距累积差/m  | 视线高度 H/m                |
|-------|--------------------|------------|------------|-------------------------|
| 数字水准仪 | $3 \leq L \leq 50$ | $\leq 1.5$ | $\leq 6.0$ | $0.55 \leq H \leq 2.80$ |

二等水准连测房顶标观测墩或山坡上的控制点过程中, 如过楼梯时最低视线高度放宽至电子水准仪三丝读数落在水准标尺上。

测站观测限差按表 4 规定执行:

表 4 测站观测限差表 单位: mm

| 基辅分划读数差 | 基辅分划所测高差之差 | 检测间歇点高差之差 |
|---------|------------|-----------|
| 0.4     | 0.6        | 1.0       |

往返测高差不符值和环线闭合差的限差按表 5 规定执行:

表 5 往返测高差不符值和环线闭合差的限差表 单位: mm

| 往返测高差不符值    | 附和路线闭合差     | 环线闭合差       | 检测已测测段高差的差  |
|-------------|-------------|-------------|-------------|
| $4\sqrt{k}$ | $4\sqrt{L}$ | $4\sqrt{F}$ | $6\sqrt{R}$ |

注: K——测段、区段、路线长度, 单位: km;

L——附和路线长度, 单位: km;

F——环线长度, 单位: km;

R——检测测段长度, 单位: km;

当测段长度小于 0.1km 时，按 0.1km 计算。

二等水准偶然中误差、全中误差的限差见表 6：

表 6 偶然中误差、全中误差的限差表      单位：mm

| 水准网等级                      | 二等        |
|----------------------------|-----------|
| 每千米水准测量高差中数偶然中误差 $M\Delta$ | $\pm 1.0$ |
| 每千米水准测量高差全中误差 $MW$         | $\pm 2.0$ |

**5. 测绘基准**

地心基准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平面坐标系：嘉兴市 2000 坐标系、嘉善县城市坐标系；

高程系统：正常高系统；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一期、二期）。

**6. 项目成果资料**

本项目基础控制网复测成果必须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的质量检验，需提交成果资料如下：

（1）GNSS 控制网成果：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

嘉兴市 2000 坐标系成果；

嘉善县城市坐标系成果。

（2）二等水准网成果：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一期）成果；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成果。

（3）技术文档资料：

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

控制网复测成果分析报告；

项目检查、检验报告；

巡查记录表、点之记。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基础控制网复测成果经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验收合格（以质检报告为准，样本质量得分不低于 85 分）。

（2）永久测量标志巡查工作满足省市级考核。

**第五条 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项目所有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

方可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或所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7 月 11日

签约地点：嘉善县

附件:

价格清单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基础控制网<br>复测  | GNSS 控制点和水准点普查    | 220 座 | 50.00     | 11000.00  |
| 2     |              | GNSS D 级网观测与数据处理  | 18 座  | 2618.00   | 47124.00  |
| 3     |              | 二等水准网观测与数据处理      | 584km | 850.00    | 496400.00 |
| 4     | 永久测量标<br>志巡查 | 【省考核】年度巡查任务（两轮）   | 220 座 | 70.00     | 15400.00  |
| 5     |              | 【县级任务】机动巡查任务（两轮）  |       |           |           |
| 6     |              | 省域 2.0 平台测量标志信息更新 |       |           |           |
| 合计（元） |              |                   |       | 569924.00 |           |

